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醫師為規避不予支付處分，於該處分執行期間繼續看診，並偽以其他醫師名義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，停約 1 個月	112 年 4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 1 個月，期間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	112 年 5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未依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部分負擔、未開給保險對象收據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，停約 1 個月	112 年 4 月
	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暨申報未實際執行之鼻腔沖洗、蒸氣或噴霧吸入治療、耳鼻喉局部治療-耳部雙側膿或痂皮之取出或抽吸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，停約 3 個月	112 年 4 月